

中国-奥地利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文件

联实规制[2026]01号

中国-奥地利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一带一路”联合研究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联合研究院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隶属联合研究院实验室或依托联合研究院实验室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均适用本办法。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实验室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构建联合研究院实验室、各楼层、具体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联合研究院实验室主任主要承担实验室安全的领导责任，联合研究院实验室管理员主要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安全事务；各楼层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楼层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组织实施本楼层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其他在各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为所在实验室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联合研究院实验室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履行对实验室建设与安全运行工作的统筹领导与管理职责，具体责任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完善、制定、审核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三、督促各楼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四、督促各楼层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其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五、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等。

第五条各楼层实验室负责人为各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在楼层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所在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二、检查督促所在实验室执行值日或值周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三、严格门禁制度。所有人员在未经实验室安全和仪器操作规程培训下，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内部管理。按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做好各类危险品等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督促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回收处置工作等；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和确认。

五、组织、协调、监督所属实验室做好日常检查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报告研究院，同时落实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六、制订所属实验室安全预案。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研究院办公室，协调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程序进行事故的妥善处理。

七、组织实验室人员积极参与安全演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有关实验室安全和消防培训、考核，注重实战演练和操作。

第六条 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是指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其职责如下：

一、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明确灭火器材、电闸等设施设备所在位置和操作流程，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和流程；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报告。

二、实验进行过程中，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岗位，应密切注意实验的进展情况。

三、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娱乐、睡觉等与实验操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

四、所有盛载化学品容器应标签清晰，分类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试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领用、存放和保管。

五、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及时清理或处理废弃物。所有实验室废弃物应弃置在相应的废物容器内，分类收集处置。严禁堵塞实验室安全消防通道。

六、禁止在实验室内私拉电线，在高温或散热设备旁堆放杂物；经常检查长期通电作业的冰箱、烘箱等设备，及时清除隐患或报废到期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未经培训合格严禁操作使用。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设施和门窗等。

八、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失窃及污染等安全事故时，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第七条 建立准入机制，加强实验人员管理。严格门禁制度，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所有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学习和休息活动场地必须分区。实验人员需掌握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

第八条 消防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消防工作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漏水、漏电等消防安全隐患。实验室须配备便携式灭火器械并定期检查 and 更新。严禁私自改动实验室内电路或乱拉电线；严禁实验楼内吸烟；严禁私自用电进行取暖、烧水饮用、做饭等违规用电行为；严禁在安全通道堆放物品。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九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安装、放置要科学合理，实验室需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排除仪器故障，消除安全隐患。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需专人管理，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仪器设备运行状况与使用机时。

第十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尖锐废物和一般废物。各实验室必须在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废物处置流程，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应急处理与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室需配备应急急救包。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应做好现场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研究院行政领导。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原则为：首先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其次保护或保全学术资料，在保障上述两者的前提下保护财产免受或少受损失。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紧急撤离人员，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

第五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研究院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实验室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原则上各实验室每月应组织 1 次以上的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并按实际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对安全检查实行“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闭环”的检查工作机制。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任何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各实验室应组织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立整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研究院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并配合联合研究院参加研究院组织的下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在限定整改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以实验室为单位发放安全隐患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奥地利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联合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中国-奥地利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联合实验室

2026年7月3日

